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66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为由，于2023年8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相关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费用发放情况、入户调查情况等信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签收了申请材料，但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予答复，也未延长答复期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公开所申请政府信息的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签收申请人的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在答复期内，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以相同信息公开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回函，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向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进行了回复，鉴于申请人已向市政府申请同一信息公开内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重复申请，因此，对申请人的该申请未再重复答复。

经查：2023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父亲陈某甲经批准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原X村东侧、X路西侧修建房屋三间，因涉及2009年湖滨区城中村改造X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人系利害关系人，请求公开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申请人房屋入户调查表、面积测量表及评估报告。被申请人于7月14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等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称由于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就相同信息要求被申请人回函，被申请人已向市政府办公室进行了回复，因此未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关于该理由，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是否向其他行政机关进行回函答复，不影响其对行政相对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义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26 日